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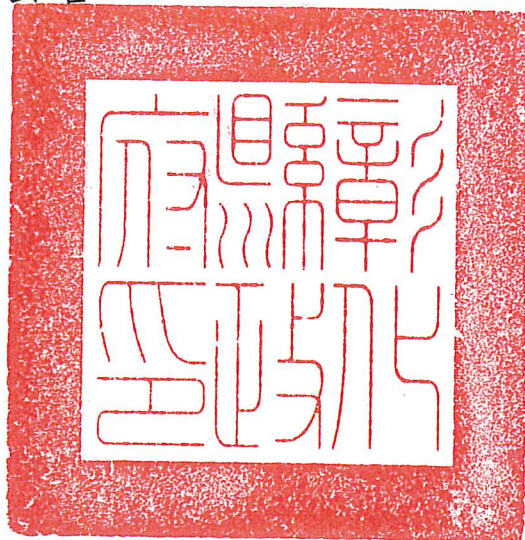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3038651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空地或空屋相關之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

三、「空地或空屋相關之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」草案，詳如說明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(二)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
(三)電話：04-7115655-411

(四)傳真：04-7112574

(五)電子信箱：q10031003@chepb.gov.tw

縣長王惠美